

浙江省商务厅

浙商务电商函〔2019〕3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 在余杭区等26个县（市、区）开展第二批 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第二批试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工作要求，加快打造新型贸易中心和新型贸易示范区，进一步提高全省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大力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工作指导意见》（浙商务联发〔2016〕25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58号），经各地自主申报、省厅审核，确定余杭区休闲产品产业集群等34个产业集群为全省第二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试点县（市、区）要把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工作作为推进本地区制造业、外贸转型升级和跨境电商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大政策支持，着力做好主体培育、模式创新、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境外物流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及监管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形成符合本产业集群特点的跨境

电商发展模式和完备的产业体系。

二、各试点县（市、区）要根据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研究细化试点任务目标、具体步骤和工作计划，落实各项试点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组织推动重点工作和任务，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将试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试点目标如期实现。坚持边实践、边研究、边总结，为解决制约跨境电商发展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探索经验，为制定跨境电商监管服务政策提供实践依据。

三、省商务厅将牵头省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试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支持和服务，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增强试点工作合力，推动各地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经与省财政厅沟通，对第二批试点采取专项激励措施，根据专项激励办法（另行发文）对各试点进行绩效评估，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给予专项财政资金激励支持。

省商务厅联系人：王乔斌 陈巧艳，0571-87050825
87050852。

附件：第二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名单



附件

第二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名单

杭州

1. 余杭区休闲产品产业集群
2. 建德市电器工具产业集群

宁波

3. 江北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4. 镇海区五金工具产业集群
5. 北仑区文具用品产业集群
6. 鄞州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温州

7. 龙湾区制笔产业集群
8. 瓯海区鞋产业集群
9. 瑞安市鞋类、箱包产业集群（按 2 个计）
10. 平阳县宠物用品、皮革皮件、按摩器具产业集群（按 3 个计）

湖州

11. 南浔区木业产业集群
12. 德清县休闲文化产业集群
13. 长兴县纺织产业集群

嘉兴

14. 秀洲区家居家具、毛衫、集成吊顶产业集群（按 3 个计）
15. 海盐县紧固件产业集群
16. 海宁市袜子、家具和家纺产业集群（按 3 个计）

绍兴

17. 上虞区伞业产业集群

金华

18. 兰溪市纺织产业集群

19. 东阳市箱包皮具、渔具渔线产业集群（按2个计）

20. 义乌市饰品产业集群

衢州

21. 柯城区休闲用品产业集群

22. 衢江区特种纸产业集群

23. 龙游县五金机械产业集群

台州

24. 椒江区家电产业集群

25. 临海市休闲用品产业集群

丽水

26. 缙云县文化运动休闲产业集群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